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肺炎防控办〔2020〕72号

关于转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困难儿童 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省民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等结合我省防控工作实际，制定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困难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3月22日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 困难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国发明电〔2020〕1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困难儿童（以下简称困难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中的困难儿童，是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健康、安全和学习等方面困难的所有儿童，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为重点，包括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一、全面组织排查，及时发现报告

1. 开展全面排查。各地要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作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工作力量，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儿童类专业社会组织，结合疫情防控排查，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了解儿童生活、健康、安全、学习和监护状况，有无家庭成员患病隔离等；外出务

工父母是否返乡在家，其中务工父母返乡在家的，是否去过疫情重点地区；务工父母均未返乡的，监护责任由谁落实等。发现儿童陷入困难的，要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报告。

2. 发挥排查合力。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对儿童生活、健康、安全、学习存在困难和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同级民政部门通报，由民政部门牵头落实相应保护措施。教育部门、学校要系统摸排师生的线上教学困难，掌握其智能终端、宽带网络等情况，及时通告属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互沟通协调，采取个案处理的方式予以解决。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了解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家庭的儿童生活、健康、安全、学习和监护情况。

3. 家庭主动报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生活照料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家中儿童监护状况及联系方式。

4. 开通儿童热线。各地要在12345平台上开通24小时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加大热线宣传力度，在车站码头、村（社区）主干道、小区门口等醒目位置公布号码，结合疫情宣传、走访排查等告知儿童家庭，扩大社会知晓度。同时，要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发现、

报告和转介作用。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加强对热线工作人员的培训，保证群众的救助电话及时得到接听，及时得到妥善处置。要妥善安置排查中发现的监护责任未落实、难以落实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有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服务。鼓励广大村（居）民发现困难儿童并及时拨打热线进行报告。

5. 落实强制报告。提供上门服务的医务工作者、学校教师、儿童主任、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公益慈善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因疫情导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和其它情形的困难儿童，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护照料

6. 落实家庭监护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能因疫情推脱、放弃抚养义务和责任。外出复工父母要指定或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家中儿童监护状况及联系方式，直至未成年子女得到妥善安置。

院应对事关困难儿童申请监护权变更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

三、加大保障力度，及时救助帮扶

10. 及时落实保障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父母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要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要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符合重病重残儿童认定情形的，要及时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对民政部门负责临时监护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妥善安置照料。

11. 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疫情防控期间，对孤儿可以提前发放基本生活费用；对贫困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当地散居孤儿标准发放生活保障金；有条件的地区，对重病重残儿童，按照不低于当地散居孤儿标准的50%发放生活保障金。

12. 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要加强贫困家庭儿童救助力度，采取物价补贴或临时救助方式，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病重残儿童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3. 及时做好就医就诊。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对疫情期间有其他疾病的困难儿童，村（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

协助做好就医就诊。

14. 及时做好学习帮扶。各地教育部门要通过幼儿园、中小学校了解父母在抗疫一线工作的学生情况,学校和老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关爱。对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学习有困难的儿童,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链接城乡社区资源,通过教育帮扶、临时救助、社会捐赠等方式帮助儿童顺利开展学习。对因疫情导致缺失监护人、由政府临时照护的未成年人,学习组织成立帮扶小组,提供“一对一”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帮助。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适龄困难儿童居家学习的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

15. 及时给予精神关爱。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困难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各地要对有需求的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对困难儿童给予重点关怀,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亲情陪伴等服务。

16. 及时加强社会关爱。儿童类专业社会组织应在各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为有需求的困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线上的卫生健康知识和科学防控知识宣传,增强家庭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为务工父母提供网上家庭教育指导,融洽亲子关系;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链接社会资源,提供援助等服务。

四、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工作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困难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各级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妇联组织、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重要职能部门作用，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切实把困难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18.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切实保障儿童救助保护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切实加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困难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19.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各级要充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投入，引进社会服务、社会工作、心理咨询和教育服务等机构，为困难儿童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提高精准关爱水平。

20. 加强监督指导。各地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省委办公厅。